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43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4391-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647.4632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639.292037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647.463238	1	对沙河闸进行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及设备维修养护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2.4 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拟派本单位人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东

联系方式：姚旗 010-6173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刘欢 18612906403

电子邮箱：longzhizhou202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 话：18612906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 ...包: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 评标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2024@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86129064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代理费</u> 。
28	补充条款	
28.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28.2	供货方案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篇幅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如技术部分篇幅超出200页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8.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中小企业政策：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综合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方案	12 分	<p>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方案包括：①维修养护目标②具体措施③维护频率④安全环保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2	水环境保洁方案	12 分	<p>水环境保洁方案包括：①日常水面漂浮物打捞②岸坡保洁③保洁目标④安全环保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3	林草绿地养护方案	12 分	<p>林草绿地养护方案包括：①杂草清除方案②病虫防治方案③浇水施肥方案④树木修剪防寒方案</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4	春节期间巡护及保洁	12 分	<p>春节期间巡护及保洁方案包括：①安全防护方案②保洁方案③春节期间河岸破冰方案④冬季下雪撒融雪剂方案</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劳动力配置	8 分	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 8 分； 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 4 分； 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或缺项，得 0 分。	
6	工器具配置	8 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8 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 4 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或缺项，得 0 分。	
7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8 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项目实施标准不能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或缺项，得 0 分。	
8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8	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8 分； 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 0 分。	
9	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0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沙河闸运行管护目标任务，明确沙河闸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稳定管护经费渠道，实现沙河闸培训巡查管护人员全覆盖，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建立稳定可靠、实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做好沙河闸养护，实现沙河闸专业化管护，提高沙河闸管护能力与水平，切实改善水环境，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长效管理目标，切实做好沙河闸维护范围内保洁工作，通过集中整治与常态清理相结合，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维护水环境。在此背景下开展昌平区沙河闸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2. 项目实施必要性

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能有效的延长水利工程设施的使用寿命与工程效益的改善，为保证沙河闸的安全运行，加强沙河闸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最大程度防治水污染，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沙河闸水环境安全，因此进行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是非常必要的。

二、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2. 标的内容

对沙河闸进行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及设备维修养护等。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647.463238万元 最高限价：639.292037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6.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7.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8. 《北京市小型沙河闸安全运行管理规程》。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本合同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3.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考核对象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评审结束后 60 日内（如双方对评定结果存在争议，先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予以拨付，可待双方争议解决后，甲方补发剩余资金），考核为优秀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6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待上级机关结算评审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优秀的，拨付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8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2) 供应商在领取合同价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对发票的真伪负全责。

(3) 采购人在支付合同价款前，对供应商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一并扣除。

(4)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六、服务方案

沙河闸水环境维护具体范围：已京藏高速为起点，终点为沙河闸下游 200m 处，边界为巡河堤路外边线以内，均为本次水环境维护范围（不包括湖心小岛部分面积）。

6.1 河道水工构筑物维修养护

(1) 河堤道路维修养护包括混凝土道路、沥青道路，本次沙河闸内堤路混凝土路面 33410 平米，厚度 30cm，沥青路 33720 平米，油面厚度 10cm，预算定额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标准中的相关定额参考计算。

单位： 元/1000m² • 年

子目划分	沥青道路	混凝土路
定额标准	2656	4591
定额编号	1043	1041
工作内容	保持堤顶现状高程、填坑和整平、路肩维护、小型管理设施（百米桩等）更换、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2) 河道护坡维修养护包括浆砌块石护坡、干砌块石护坡、混凝土护坡、生态护坡、

土、渣土护坡的维修养护。经实际调查，沙河闸河道内浆砌石护坡 8896 平米，土护坡 583193 平米，预算定额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标准中的相关定额参考计算。

单位： 元/1000m² • 年

子目划分	浆砌石护坡	土护坡	干砌块石
定额标准	6926	1242	4456
定额编号	1047	1053	1049
工作内容	巡视检查；拔草；修补勾缝；损坏砌体拆除、翻修；清运；附属设施维护等		

(3) 经实际调查，沙河闸河道范围内运维养护的水闸为小（八）型水闸 1 座，预算定额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标准中的相关定额参考计算。

子目划分	小（八）型
定额标准	4135
定额编号	4008
工作内容	巡视检查、拔草、养护土方，护坡护底维修养护，防冲设施破坏处理，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混凝土破损修补，裂缝处理，伸缩缝填料填充，附属设施维护等工作内容。

(4)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河道部分中水工构筑物中其他构筑物，其中浆砌石构筑物 4585 平米（堤路浆砌石防浪墙雨水口等）。

单位： 元/1000m² • 年

子目划分	混凝土构筑物	浆砌石构筑物	干砌石构筑物
定额标准	1641	4156	2674
定额编号	1058	1059	1060
工作内容	巡视检查，表面杂草、杂物清除，冰冻期表面积水清除，淤积物清除，伸缩缝养护，排水孔养护等。		

6.2 河道水环境保洁

经调查沙河闸水面面积 2162050 平米，实际岸坡面积 857280 平米，其中湿地公园 274087 平米未计入岸坡保洁，因此本次岸坡面积为 583193 平米，预算定额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标准中的三级河道水面保洁参考计算。

水面保洁

单位：元/1000m² · 年

子目划分	一级河道	二级河道	三级河道	四级河道
定额标准	4424	3403	632	442
定额编号	2003	2004	2005	2006
工作内容	人工乘船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岸坡保洁

单位：元/1000m² · 年

子目划分	一级河道	二级河道	三级河道	四级河道
定额标准	3529	2715	504	353
定额编号	2007	2008	2009	2010
工作内容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6.3 河道林草绿地养护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标准同河道标准一致，实际绿地面积 829169.44 平米（包含小岛部分），其中湿地公园 213490 平米未计入绿地养护，本次绿地面积为 615679.44 平米，预算定额按照昌平区平原造林绿化养护标准参考计算。

单位：元/100m² · 年

子目划分	一级 绿地	二级 绿地	三级 绿地	四级 绿地	昌平区平原造林绿化养护标准
定额标准	1955	1173	782	521	380
定额编号	3001	3002	3003	3004	
工作内容	清除杂草、病虫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				

6.4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春节期间巡护及保洁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巡护及保洁工程内容含：沙河闸巡河路、沙河闸内外堤坡、等巡护及保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安全巡护

- (1) 春节期间 45 天内对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滑冰、钓鱼、捕鱼、摆摊、乱停车、乱扔垃圾等影响水环境的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
- (3) 交通流量较大时，对过往车辆进行及时疏导；
- (4)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的整体环境监管巡视；
- (5) 其他相关水政执法工作。

（二）保洁

（1）每天两次对沙河闸上库路、环库路路面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垃圾，并妥善安置垃圾；

（2）每天定时对沙河闸内外堤坡、溢洪道垃圾和杂草进行捡拾和拔除，确保无明显垃圾和杂草，并妥善安置垃圾。

（3）冬季春节期间对沙河闸管理范围内部分道路进行除雪铲冰，撒融雪剂，沿河岸坡破除冰面等，防止行人、车辆出现安全事故及进入冰面内发生危险。

经实际调查，因春节（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管理范围内人流量为平时10倍以上，高峰期上千人在管护范围内活动，需增派人员对管护范围内活动人员作出的违规活动进行疏导及制止、对管护范围内活动人员造成的垃圾进行及时清扫，因此造成管护及保洁工作量骤增，完成上述工作在日常巡视及保洁基础上任需增加40名工作人员（安全巡护25名，保洁15名）在村界时间范围内进行安全巡护及保洁，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45天。保洁在此期间工作时常为8小时白班，巡护在此期间工作时常为24小时三班倒。

（三）春节期间河岸破冰

为了阻止百姓聚集沙河闸冰面钓鱼滑冰，保障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本次应急管护在区沙河闸水域能管护范围内沿线水域冰面进行破除，全长约10公里，每间隔2.5公里布置一台330挖掘机沿线破除冰面，宽度2-3m，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往年经验，破冰预计38天，从2026年1月15日结冰开始破除到2月21日结束。

序号	机械种类	工作天数	台班数	数量（台班）
1	330 挖掘机	38	4	152

（四）冬季下雪撒融雪剂

沙河闸管理范围内巡河路车流量大，行人多，冬季降雪造成出行困难，交通拥堵，针对以上现象，需要对沙河闸局部进行扫雪除冰，撒融雪剂，减少路滑造成事故，保障出行安全，局部部位进行除冰，下雪撒融雪剂范围主要为南起南堤碧水庄园西北门，北至北堤到地铁昌平线，合计约10公里，以每公里不低于3吨的撒布量保证冬季除冰出行，融雪剂需要30吨。

七、沙河闸及河道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7.1 堤顶

(1) 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

(2) 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顺直、饱满平坦，无明显凹陷、起伏、积水。堤顶应保持向一侧或两侧倾斜，坡度宜保持在 2%-3%。

(3) 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堤肩线平顺规整，堤肩宜植草防护。

(4) 未硬化堤顶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堤顶泥泞期间，及时关闭护路杆（拦车卡），排除积水。雨后及时对堤顶洼坑进行补土垫平、夯实。旱季宜对堤顶洒水养护。

7.2 堤坡

(1) 坡面保持坡面平顺，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

(2) 堤坡出现局部残缺和雨淋沟等，应按原标准修复，所用土料应符合筑堤土料要求，并应进行夯实，刮平处理。

(3) 坡脚线应达到界限连续、清晰。

(4) 禁止削堤为路，上下堤坡道（口）应保持顺直（平）、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5) 排水沟（管）无淤泥、杂物及阻塞，如有堵塞、损坏，应予及时疏通、修复，防止雨水冲蚀工程。

7.3 护坡

(1) 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2) 散抛块石护坡养护应做到坡面无明显凸凹现象，出现局部凹陷，应抛石修整排平，恢复原状。

(3) 干砌石护坡养护应做到填补，如有变形或损坏的块石应及时整修，更换风化或冻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7.4 巡河道路

(1) 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及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不良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有针对性地对病害进行维修处治。

(2) 土路面应保证路面平整。泥泞期间，及时关闭护路杆（拦车卡），排除积水。雨后及时堤顶洼坑进行补土垫平、夯实。

(3) 泥结碎石路面维修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路面松散处理要及时，坚持全面养护，做到路面经常回砂，及时整修路肩、边沟、边坡、树床。

7.5 河道水环境保洁标准

水环境保洁主要指绿地保洁、水域保洁、堤防及道路保洁等。其工作目标为一是强化河道周边垃圾源头控制，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二是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明确各河道保洁任务目标，确保河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有专人定时清理，河道逐步建立保洁机制，明确人员进行清理；三是加强河道垃圾清理打捞，实现水岸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改善河容库貌。具体标准详见《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7.6 河道林草绿地养护标准

沙河闸林草绿地主要为三级绿地，其养护管理的对象包含：沙河闸、河道周边的草地、花坛、滨河公园内的树木及绿地附属设施等，管护目标是绿地及树木生长健康、结构合理、景观优美、附属设施齐备，满足景观功能和市民休闲游憩的要求；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的养护管理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乔灌木、花卉、地被及草坪、水生植物等养护及附属设施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1. 2 项目内容

1. 2. 1 绿化养护部分：河道管理范围内非平原造林部分的绿化养护工作；水生植物的管理看护工作。

1. 2. 2 水环境部分：甲方管理范围内水面、堤路、岸坡、滩地保洁，打捞水草、漂浮物，对清理出的垃圾及时依照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清运消纳工作；劝阻无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水体；对滩地、岸坡及堤路两侧的杂草进行防火清理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落叶进行清理，并做到随落随清；进行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排水口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巡视记录；配合水政执法人员处理违法事件。

1. 2. 3 水工建筑物的维护：机闸运维养护、管护范围内防浪墙、喷灌设施及配套设备、限制高度杆、宣传牌、告示牌、堤路路面维护、雨淋沟修复等水工设施的维护修复。

1. 3 质量标准：达到《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1）的要求，达到《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2）的要求。

1.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1. 5 考核与验收：由甲方组织河道管理单位按照《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3）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1. 6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万元）。本合同金额（暨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7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本次中标供应商进场之前的管护费用，该费用在实际支付时从合同价款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费用

的支付依据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定意见。

1.8 项目地点：本项目范围四至：【】，总面积：【】平方米，实际服务范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2.1.3 定期、不定期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如实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 2.1.4 执行管护验收制度，年底对管护工作情况，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核减管护费用。
- 2.1.5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乙方于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药品使用审批单》，经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 2.1.6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日常保洁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2.1.7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2.1.8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2.1.9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的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修改。
- 2.2.2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 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适时按照甲方建议对实施方案进

行调整。

2.2.5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95%以上，成活率低于 95%的应负责及时补栽、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2.6 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7 乙方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并报甲方同意。

2.2.8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9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乙方负责捞污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杂草等及时清理、清运。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如产生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12 乙方按照考核办法，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完善施工管理资料。

2.2.13 乙方应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日常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标准的保洁三轮车并喷涂统一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2.2.15 乙方应接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2.16 乙方须与所有巡视、保洁人员签订劳务及安全生产协议。

2.2.17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8 乙方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签名。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时间或标准、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甲方发现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有权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水环境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后结算。

3.2 违约责任

3.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用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以合同结算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2.4 维管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维管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

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2.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对安全隐患采取妥善预防措施导致他人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3.2.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含行政罚款）。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3.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3.2.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2.9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合同履行期间连续三个月出现考核分低于 60 分情形或截止到考核时，各月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分未达 60 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按乙方实际支出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支付乙方报酬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当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验收不合格，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根据《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附件 1）、《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附件 2）、《昌平区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 3），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考核检查所得分数与 60 分之间的差距分额（连续低于 60 分或多次低于 60 分时按平均分计算），乘以合同总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

甲方按照《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附件 1）、《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附件 2）、《昌平区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附件 3）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在单次考核中未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达到评价分 60 分以上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

示威等)事件或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应急、安全等履行合同的处置行为，造成舆情或被有关机关认定为失当、违法的，乙方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3.2.11 当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损失，与此同时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3.2.1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条 安全管理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按要求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2**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3**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 6.1** 本合同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6.2 支付方式：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6.3 合同签订生效后【60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考核对象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评审结束后 60 日内（如双方对评定结果存在争议，先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予以拨付，可待双方争议解决后，甲方补发剩余资金），考核为优秀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6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待上级机关结算评审后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优秀的，拨付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良好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5%；考核为合格的，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8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6.4 乙方在领取本合同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对发票的真伪负全责。

6.5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前，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对乙方债权金额均可一并扣除。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2：《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

附件 3：《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廉政合同

甲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附件 1

《沙河闸绿化养护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沙河闸管理范围内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地被等相关绿化的养护。

一、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二、养护的直观标准

1、生长势：植物长势旺盛正常。

2、枝、干正常：1) 无直径在 4 公分以上的枯枝干杈； 2) 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树冠通风透光，行道树下垂枝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3) 树冠上攀缘植物缠绕要及时清除，树坑内杂草及树干、树根部的萌蘖要及时清理； 4) 树干上不得出现钉、栓、挂等现象； 5) 无明显枯枝、死桩。

三、养护标准

1、修剪

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除芽、疏枝、短截、整形等技术；

3) 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及时合理短截并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

4) 绿化生产的垃圾及时清理消纳，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严禁焚烧落叶及杂草等；

5) 及时清理杂草，绿化范围内不可出现大面积杂草；

6)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水分管理。

四、病虫害防治

1、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

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

2、病虫害药物防治要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五、冬季养护

1、浇冻水：在每年的11月初开始对各类植物进行开堰，中旬过后，具体时间应掌握在土壤封冻前，开始对树木进行冻水浇灌，做到浇足浇透。

2、防寒措施：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六、安全

1、根据季节，实施安全管理。

2、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及时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

3、林木防火措施完善，路口等重点部位禁烟、禁火标志醒目，安排专人进行林地防火巡查。

附件 2

《沙河闸水环境管理标准》

前言

为规范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水环境维护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建立水环境保持的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本标准具体内容由昌平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一、总则

1. 1 为了对沙河闸管理范围内水环境保洁作业和质量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长效管理目标，制定本标准。

1. 2 水环境保洁作业和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一般规定

2. 1 水环境保洁含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保洁、堤防及道路保洁。

2. 2 水环境保洁应做到卫生、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

2. 3 保洁单位应制定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做好设施设备的储备及管理工作。

2. 4 使用水面保洁船、垃圾清运设备及配套清捞保洁工具，清捞漂浮垃圾、水生植物等漂浮废弃物和障碍物，保持水面清洁；清理坡面及管理范围内的杂草、垃圾等，保持岸坡整洁。

2. 5 保洁作业时应加强巡视，发现排污和乱倒垃圾现象应制止并及时报告。

三、水环境保洁

（一）水环境保洁标准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水环境保洁作业规范

1、保洁时间和频次要求

（1）成立专业的保洁队伍，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时增加保洁人员数量。

（2）保洁人员在陡坡地段作业时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3) 保洁车辆标识清晰齐全、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垢。
- (4) 巡回保洁应及时清理河道岸坡、滩地、堤防等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杂物。
- (5) 河道保洁人员要文明规范作业。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将清理的垃圾倒入河道内；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 (6) 保洁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2、保洁作业要求

(1) 水面保洁作业要求

- 1) 船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救生服，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 2) 船只驾驶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作业。
- 3) 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严格按照船只使用要求进行作业；每次作业前应对船只设备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护或更换。
- 4)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面保洁作业，对船只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御措施。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 5) 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船只及清捞工具停靠摆放应整齐有序。

(2) 岸坡、堤防及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 1)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及时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2)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消纳，不得掩埋。
- 3) 堤防及道路保洁应巡回检查，及时捡拾清理，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 4)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3、水环境保洁质量标准

- (1)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 (2) 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禁止采取开闸放漂（防汛调度除外）。
- (3) 水（冰）面漂浮物且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闸前不得出现漂浮物。
- (4)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5 平方米。
- (5) 岸坡植被自然无破坏。

- (6) 河道沿线桥、涵、闸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 (7) 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 (8) 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限高杆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限高杆运转顺畅，功能有效。

四、日常巡视检查

(一) 巡视检查内容

- 1、堤防等各项水利工程设施的完整性。有无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如挖堤、取土、损毁建筑物等。
- 2、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未经许可或审批同意修建的各类建筑物。
- 3、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无爆破、打井、挖塘、埋坟、违章垦种、违章堆放物料、弃置垃圾等行为。
- 4、有无污水入库及其他危害水质安全的行为。
- 5、有无擅自取水等行为。
- 6、水面有无明显漂浮物和其他异物。
- 7、库区内有无游玩、游泳、钓鱼及水上活动。
- 8、管理范围内绿地、树木及草坪等。
- 9、库区范围内的交通疏导。

(二) 检查巡视要求

- 1、巡视检查人员应巡回检查，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基本情况等。
- 2、对各类涉水事件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 3、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做好巡视检查工作，集中整治影响环境整洁、美观的区域。

附件 3

《沙河闸水环境维护考核细则》（试行）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维护、部门检查及举报、日常资料整理及信息上报等共三项，涉及 9 个指标，见《评分表》。

二、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养护 60 分、部门检查及举报 20 分、日常资料整理及信息上报 10 分、其他事项 10 分。考核结果分四类，90（含）分以上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70（含）-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方式

（一）日常巡查

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每月进行定点或不定点巡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计入《沙河闸水环境管护工作问题统计表》。

（二）年终考核

项目管护期结束后，河道管理单位组织年终考核总结汇报会；考核组听取被考核单位汇报，并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四、资金管理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附件：评分表

评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日常维护 (70)	水面清洁	20	水(冰)面漂浮物每10000平方米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2处,且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0平方米。每发现一处扣2分。	
	岸坡绿地整洁	20	岸坡、绿地、巡河路内无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物,树挂、废弃物等,杂草清理留茬高度不超过10厘米。有1处明显垃圾杂物的扣3分,有1处堆积物的扣3分,杂草高度超过10厘米的每千平方米扣3分,树挂、地面废弃物每处扣1分。	
	垃圾清运规范	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堆放,当日内清运干净。未及时清运消纳的扣2分,清运遗洒、泄漏的扣2分。	
	河道安全管理	5	对河湖沿线的警示标牌、限高杆等,未及时发现损坏及丢失等,并能按照要求上报或维修。河湖沿线的警示标牌丢失或者损坏,未及时发现的一处扣1分,未及时维修的扣1分。	
	新增违建、排污口处置	10	发现新增涉河违法建设按照工作流程能及时做好记录、上报配合处理,发现新增排污口污水直排等问题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做好记录、上报和配合处理。有违法建设未发现或发现未及时上报的,一处扣2分。排污口巡查未记录的一次扣1分。	
	查处涉水违法案件	10	对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及时劝阻,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区域内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对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未及时发现的,扣2分;烧烤、钓鱼、野泳等行为未及时劝阻的,扣2分。	
部门检查及举报 (20)	社会评价较高	10	管理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因疏于管理或养护保洁人员失职而造成媒体曝光的,一次扣5分,来信来访或群众投诉属于维护项目范围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抽查良好	10	在市、区其他单位组织的相关检查中情况良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资料整理及信息上报 (10)	整理归档齐全、信息上报及时	10	水环境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齐全,信息上报及时。水环境管护相关资料保管规范或者信息上报不及时,发现一次扣2分。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绿化养护项目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作业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养护作业。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养护中，必须针对绿化养护作业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养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养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养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养护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八、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养护方案严格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养护作业，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养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昌平区沙河闸运维养护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养护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份数与养护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

乙方监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 条规定。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条规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4.2 招标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二	水环境保洁	
三	林草绿地养护	
四	设备维修养护	
五	其他部分（春节期间增加巡护、 保洁人员，铲冰除雪）	
总价（元）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堤顶道路				
1. 1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 22cm	元/1000 平米•年	33. 410		
1. 2	水泥混凝土面层厚度每增减 1cm	元/1000 平米•年	33. 410		
1. 3	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 6cm	元/1000 平米•年	33. 720		
1. 4	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每增减 1cm	元/1000 平米•年	33. 720		
1. 5	混凝土地面砖路面	元/1000 平米•年	0. 000		
2	河(渠)道护坡				
2. 1	浆砌块石护坡	元/1000 平米•年	8. 896		
2. 2	土坡坡面	元/1000 平米•年	583. 193		
3	水闸				
3. 1	水闸小(八)型	元/座•年	1. 000		
4	其他建筑物				
4. 1	浆砌石建筑物	元/1000 平米•年	4. 585		
合计 (元)					

水环境保洁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水面保洁				
1.1	河(渠)道水面保洁-三级	元/1000 平米•年	2162.05		
2	岸坡保洁				
2.1	河(渠)道岸坡保洁-三级	元/1000 平米•年	583.193		
合计(元)					

林草绿地养护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绿地养护				
1. 1	昌平区平原造林 绿化养护标准	元/100 平米•年	6156. 794		
合计(元)					

设备维修养护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闸门维修养护				
1.1	平板闸门小 (八)型	元/座·年	1		
2	启闭设备				
2.1	螺杆启闭机小 (八)型	元/台·年	4		
合计(元)					

其他部分（春节期间增加巡护、保洁人员，铲冰除雪）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其他部分（春节期间增加巡护、保洁人员，铲冰除雪）				
1. 1	水库管理范围巡护	工日	1125		
1. 2	水库管理范围保洁	工日	675		
1. 3	330 挖掘机	台班	152		
1. 4	融雪剂	吨	30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近三年（2022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